

证券代码：872460

证券简称：一飞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传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提议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清文、陈冬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

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关于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一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1 日